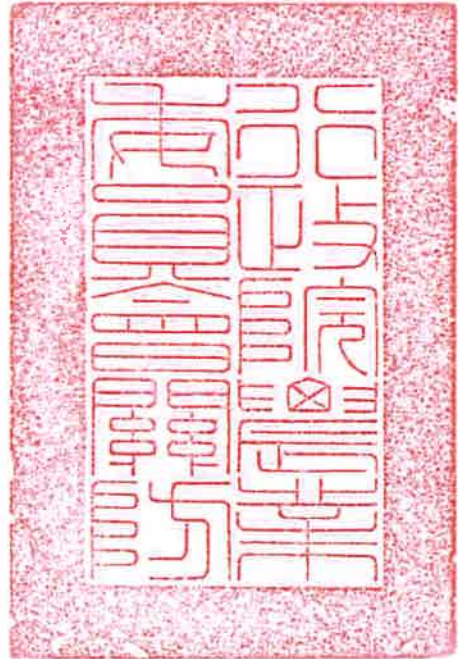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9531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貝萊斯芽孢桿菌BACY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 「貝萊斯芽孢桿菌 BACY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9531C 號公告修正

1x10<sup>9</sup> CFU/G 以上 貝萊斯芽孢桿菌 BACY 可溼性粉劑 (WP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番茄	細菌性斑點病	2-3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-4 次				
蔬菜	細菌性斑點病	2-3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-4 次				本項新增。